

羅馬書－基督徒的福音書

目錄

第1週.....	3
第2週.....	5
第一章.....	6
第3週.....	6
第4週.....	7
第5週.....	8
第6週.....	9
第二章.....	10
第7週.....	11
第8週.....	12
第三章.....	13
第9週.....	14
第四章.....	15
第10週.....	15
第五章.....	17
第11週.....	17
第12週.....	18
第六章.....	20
第13週.....	20
第14週.....	22
第七章.....	23
第15週.....	23
第八章.....	26
第16週.....	26
第17週.....	27
第18週.....	29

第九章	30
第 19 週	31
第十章	32
第十一章	33
第 20 週	33
第十二章	34
第 21 週	35
第 22 週	36
第十三章	37
第 23 週	37
第十四章	39
第 24 週	39
第 25 週	40
第十五章	41
第十六章	42
羅馬書關於律法的經文	43


若歌教會2024年姐妹主日學課程



**羅馬書-
基督徒的福音書**

講員：陳德春師母



羅馬書主日學錄影：<https://school.rccc.org/courses/2024-fall-Romans-I>

第1週

對聖經稍微有一點認識的人，都知道聖經中的四福音書。然而，很多人卻不曉得，其實羅馬書，也是一本福音書。只是，這本福音書和其他福音書不太一樣的地方，是這本福音書是寫給認識神的人。兩千年來，羅馬書這本福音書，幫助基督徒，不活在律法的束縛控告底下，卻達到律法的要求。已經認識神的你，對這個福音有興趣嗎？這是一門六個月的主日學，除了週日上課之外，週間還有小組討論，帮助大家彼此鼓勵，互相扶持，一起走這條自由的成聖道路。

羅馬書，用心去讀，去理解，基督徒就不會把神，簡化為一條條的律法；也不會把人，膚淺的當作可操縱的行為機械。

讀羅馬書秘訣：

1. 用“心”去讀，不要死握一些字句；因為字句是叫人死，精意（聖靈）是叫人活（林後 3:6）。譬如，5:20b, 6:1；5:20a, 7:12, 14；7:1-2
此外，解經的原則：以整體聖經為原則
2. 律法從來就不是目的，律法只是一個指引；一方面叫人知罪，另一方面指向基督。甚至，神設立律法的目的，其實不是要人去守，而是要人看到神認識神。有兩個方式彰顯神的形象，一是神所造的人，另外就是神所設立的律法。所以，不要專注在律法的條文上，去守律法；自己如何守律法，或如何要別人守律法上。換句話說，不要讓律法成為我們的神，成為我們安全感的來源，控告的理由，論斷的依據，或驕傲和擔心的來源。換句話說，我們不要一面講愛和接納，另一面心裡又成為法利賽人。
3. 律法是影子，實體是基督（來 10:1, 8:5, 9:24, 西 2:16-17）。我們不是顧念所見的，乃是顧念所不見的（林後 4:18）。所以，與其拼命去守律法，不如來多認識基督。
4. 人的兩極化思維：律法或者任性，其實問題都是無神的思想，以人為本。加 3:3, 23-24
其他兩極化思維：神的主權還是人的選擇
神的恩典還是人的行為
聖經的一貫性：照著各人的行為受審

5. 關於學習的事實：

	內容	成績
興趣	++	- +
害怕	+ -	--

關於福音：

內容（神/祂的道）

結果（人的行為/律法的義）

愛，興趣	++	- +
害怕	+ -	--

6. 律法，律 (law)：權勢 (power)，8:2

7. 人所有問題的來源，不明白因信稱義，不信服因信稱義：驕傲，自卑，自我保護，壓力，競爭，比較...

8. 小組討論的功能：幫助學習，深度溝通

被動的聽	< 5%
記筆記	25%
複習	75%
分享	95%

孤寂對人的傷害，人深度溝通的需要，性別在溝通層面的差異
林前 11:11

簡介： Tyndale “羅馬書是一本越讀就越懂，越懂就越覺得有味道的書信。”

保羅 AD47-57 在各地傳福音給外邦人，他最終目的地，是將福音傳到地極西班牙。在去西班牙的路程中，保羅希望可以路經羅馬，探望在羅馬的信徒。

羅馬書寫作於保羅入獄前；在加拉太，哥林多，帖撒羅尼迦之後

與加拉太書有平行的真理教導：聖靈與情慾，義與罪

羅馬信徒起源於五旬節（徒 2:1-11）和其他沒有清楚的記載（羅 16）

內容大綱：

I . 前言：1:1 – 15

II . 福音的內容：1:16 – 8:39

外邦人，猶太人，都是罪人；為要引進福音。加 3:22

不是錦上添花，可有可無，逢凶化吉的好事，而是死裡復活的奇蹟

聖經的兩極化：罪與義，情慾與聖靈，天堂與地獄，天使與魔鬼

III . 神對以色列人的心意：9 – 11

猶太人無法驕傲，外邦人也無法驕傲，無法輕視猶太人，雅 4:6

IV . 得到福音的生命與生活：12:1 – 15:13

生活彰顯生命，生命帶出生活。我的時間，金錢花在哪裡，什麼讓我開心，傷心，或擔心，什麼讓我有希望，什麼讓我絕望

V . 保羅的計劃與問安：15:14 – 16:27

第1週小組討論題：

- 從 0 到 10，我有多麼容易被律法控告？律法多麼容易左右我的情緒，帶給我安全或不安全的感覺？從 0 到 10，我有多麼容易用律法來論斷人，甚至想要糾正別人（家人）的行為，來符合律法的要求，來讓我覺得安全？
- 放棄律法這個看得見的影子，相信基督的福音，帶給我的挑戰是什麼？我會怕什麼？從 0 到 10，我有多麼“放心”神的恩典？不靠行為，我會不會又想要靠自己的“感覺”來做判斷？我信心的基礎到底是神還是我自己？

第 2 週

小組匯報：

上週補充：神與律法

人與律法，加 3:23-25。

行為是影子，生命是實體。啟 19:8。所以，重要的是，恢復我裡面神的形象，讓我可以與神的性情有分

現在人的大問題，對神沒有興趣，結果問題不斷，也無法根本解決

第一章

1. 僕人 (1:1)：奴隸。奴隸的反義詞－浪子，路 15:11-32

自由在聖經裡的定義：

6:16；

詩 40:6，申 15:16-17，人自由的選擇，是做誰的奴僕？我在被什麼左右？金錢，工作，房子，表現，兒女，婚姻，健康，名聲，**感覺**

人永遠都有選擇，只是有些對的選擇，會讓人暫時的不舒服

人需要為自己的選擇負責任。加 6:7

2. 奉召，蒙召 (1:1, 6, 7)：傳福音，屬耶穌，作聖徒－父親，母親。妻子，丈夫，老闆，員工，公民

出 3:18：敬拜

蒙召過好日子，凡事順心，讓別人聽話，比別人好？

加 5:13，西 3:15，彼前 2:21，3:9：自由，與神和好，基督的肢體；受苦

現在基督徒認為理所當然的，用世俗的標準給神做見證？

第 2 週小組討論題：

- 我有沒有意識到，經常，我不是自由的，我是在做奴僕。我在做誰的奴僕？想要得自由嗎？我要用我的自由，來選擇做誰做誰的奴僕？我需要付的代價是什麼？
- 作為一個基督徒，我是否有意識到，或者經常記得提醒自己，我是“奉召”的，“蒙召”的。奉召做什麼？不經思索時，我經常會認為，基督徒應該理所當然的是怎麼樣？經常有“蒙召”的意念，會帶給我的生命生活，什麼樣的改變？

第 3 週

小組匯報

上週補充：僕人與浪子，浪子什麼時候開始成為浪子？

擁有與管理，順從誰的心，理所當然與感恩？

自由意志（選擇）與自由：羅 7:14，加 6:7-9；林前 7:18-24

第 3 週小組討論題：

- 人和人的關係經常由長相，家世，表現，物質條件等等來決定；而人跟神的關係，只由信心來決定。你覺得哪一種關係會給人壓力？如果對神的信心會給人壓力，是不是因為人一直緊抓著一些東西不願意放，以至於無法信神，也不敢信任神？這是不是就是人擔心害怕焦慮的來源？
- 保羅稱羅馬的基督徒為“聖徒”，甚至，保羅也稱哥林多的基督徒為“聖徒”。我是否敢稱自己為“聖徒”？如果敢的話，是什麼讓我敢？如果不敢的話，是什麼讓我不

敢？因為我在想要靠行為稱義？我可不可以稱別的弟兄姊妹為“聖徒”？有沒有哪些弟兄姊妹，我會覺得他們根本不配稱為“聖徒”？是不是因為我在用他們的行為來論斷他們？

第4週

小組匯報

上週補充：教會，基督徒被社會影響；價值觀，愛，安慰人，夫妻關係，教養兒女，榮耀神

3. 特派 (1:1)：分別出來，*set apart, separated, chosen*
神不隨便做事。神特派我做什麼？
4. 奴隸，奉召，特派 (1:1)：保羅的三個身分，我有沒有什麼三個身分？
5. 傳神的福音 (1:1)：怎麼傳？向誰傳？
6. 神的福音 (1:1-4)：屬於神的？關於神的？從神來的？耶穌基督，福音的內容
7. 信服真道 (1:5)：因信而順服，傳福音的目的
目的與結果
8. 為祂的名 (1:5)：福音的目的
9. 平坦的道路 (1:10)：
10. 屬靈的恩賜 (1:11)：什麼恩賜？目的是堅固信心
11. 福音的債 (1:15)：在愛上常以為虧欠
理所當然的，不是大了不起的
12. 以福音為恥 (1:16)：罪，軟弱，無法靠自己
13. 神的義 (1:17)：和神對的關係
亞伯拉罕信神 (創15:6)：聖經中第一個因信稱義
我和神的關係，由什麼來決定？讀經禱告，服事，服事的果效，聚會，脾氣，心情，感覺？詩41:9，69:9，21
神認為的惡：詩9:17
人認為的“義”，人認為的“惡”：

14. 信 (1:17) : 得救, 成聖, 得榮耀

15. 因信得生: 創2:16-17, 太 8:22; 生, 死, 都是和神的關係

第4週小組討論題:

- 一般人認為福音是什麼? 我認為福音是什麼? 福音就是神的兒子耶穌。這對我的意義是什麼? 從0到10, 我對耶穌有多少興趣?
- 我以前經常用什麼, 來衡量我和神的關係? 結果是什麼? 如果我和神的關係, 是神說了算, 由信心來決定, 這對我的意義是什麼?

第5週

小組匯報:

上週補充: 人企圖掌控和神的關係, 或者, 至少可以理解自己的狀況, 讓自己心安? 禱告和禱告的果效, 讀經和讀經的感動, 服事和服事的結果, 神同在的感覺, 神對我的說話的頻率。林前 4:3

16. 本於信, 以至於信 (1:17) : 太 25:29, 天底下唯一的公平。人有人的責任

17. 人類的罪 (1:18-32) : 帶進福音, 雅 4:6, 人的自我保護, 加 6:7

18. 神的憤怒 (1:18) : 福音的真正根由, 不是讓人心想事成, 開心快樂。現在人逃避不面對神 (憤怒) 的方式: 靠人的方式來解決人的問題, 得到人想要得到的。教會被社會影響。所羅門的禱告

19. 不虔不義 (1:18) : 對神對人, 心中無神, 目中便會無人

20. 神的事情 (1:19) : 良心, 2:15。勸別人都很容易, 大道理人人會講, 只是當利害衝突, 慾望充滿的時候

21. 神的永能和神性 (1:20) : 永生, 神, 鬼, 死亡的恐怖

22. 虛妄 (1:21) : 8:20, 傳 1:2, 約一 2:17。所有事情的永恆面和虛妄面; 實體和影子

23. 心就昏暗了 (1:21) : 詩 18:25, 太 25:29; 加 6:7。焦慮症, 懷疑症

24. 聰明, 愚拙 (1:22) : 自我保護, 否認, 爭辯

25. 任憑 (1:24) : 出 4:21, 加 6:7, 神最嚴重的懲罰, 放棄

26. 受造之物，造物的主（1:25）：誰會聽我的，以我為中心？

27. 裝滿，滿心（1:29）：我在被什麼充滿？必須忙碌，不可以浪費時間；必須多好多好，不可以比不上別人；必須掌控，不可以失控

28. 喜歡別人去行（1:32）：你喜歡跟誰聊天，喜歡聽誰講話？跟你志同道合的人，還是跟你意見看法不同的人？箴 27:19。人不喜歡成為弱勢群體

第5週小組討論題：

- 注意以下自己，平時我的腦子裡，經常都在想什麼？是不是“虛妄”的事？過去的不愉快，將來的憂慮，一生的不順，一大堆的計劃，一大堆想做的事情，一大堆的牢騷，一大堆的擔心害怕，還是什麼？人其實是自己思想的產物。
- 在我的過去裡，有沒有自以為聰明，反成為愚拙的經驗？從這些經驗裡，我是否可以得到什麼結論？

第6週

小組匯報

上週補充：福音是面對神，面對神的憤怒，面對自己，和自己的問題。不是用人的方式，來解決自己的問題，逃避神的憤怒，替自己的問題找借口，找理由。創 3:7, 8。面對神的結果，代下 11:2-4, 12；不面對神的原因，代下 16:1-10, 36:13, 耶 52

第二章

對猶太人的警告

聽到別人被批評時，人的感覺：大快人心？

1. 論斷 (2:1)：聽到對人做不好事的批評，通常我最容易想到的是誰？是什麼讓我想到這個人？最不會想到的是誰？因為，我的眼睛經常關注誰？
甚至，我會為誰找藉口？我如何處理人會做壞事的事實？處理自己做壞事，和處理別人做壞事，會不會不一樣？是什麼造成這個不一樣？
論斷和判斷的不同：心的問題
2. 定自己的罪 (2:1)：太 7:1-2，主詞是誰？神，別人，還是，其實是自己？
3. 自己所行的 (2:1-3)：大衛的故事。沒有愛心，自我中心，長舌，論斷，不理解人，不關心人，不接納人...
是什麼讓我只看到別人的問題，看不到自己的問題？因為只想改別人，自己卻不願意改？或者，是什麼讓我只“喜歡”看別人的問題，卻“不敢”看自己的問題？人不願意面對神，神的憤怒，用自己的方式，企圖解決自己的問題。結果是，人拒絕了福音
人的自我保護，否定，逃避，合理化...
4. 神的恩慈，寬容，忍耐 (2:4)：不是神不知道或不在意，出 34:7。大衛的故事，傳道人的跌倒；人無法逃脫神，所以，做壞事之後，我希望什麼時候收到惡果？人是動態的
5. 藐視 (2:4)：藐視福音，拒絕神的恩慈，不相信神？過分相信自己
6. 剛硬 (2:5)：I want what I want
和堅持的差別
7. 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 (2:6)：舊約到新約的一致。撒下 12:12，太 6:4，6，17
8. 恆心行善 (2:7)：加 6:7，徒 10:34-35；什麼叫“恆心”？什麼讓我失去“恆心”？我什麼時候願意行善，開心平順的時候，對我喜歡，比我可憐的人？什麼時候我不願意？不服氣，不公平，不甘心？太 5:43-48，做得到嗎？羅 7:14
9. 以永生報應他們 (2:7)：你希望得到什麼報應？什麼時候得到？名聲，利益，平順，發達，某某人的肯定，人的讚美；現在立刻馬上得到，還是等一等沒關係？暫時的，還是永恆的；實體，還是影子？啟 19:8。自命清高的人，人的行為一定有動機

10. 結黨 (2:8) : Self-seeking, self-justification, self-strengthening 大家都這樣，所以，這樣就安全？聽不到不同的聲音，就安全了？

第6週小組討論題：

- 我經常會不會替別人聽講道？替誰聽？希望他們可以改變？他們的改變可以帶給我什麼好處？有沒有注意到，有時候我所行的，的確和我所批評的人一樣？怎麼辦？
- 基本上來說，大家都認為，也願意相信“善有善報，惡有惡報，不是不報，時候未到”。然而，是什麼讓我有時候不願意行善？認為行善是吃虧，行惡是佔便宜；行善是傻子，行惡才聰明？還是，碰到壞人，就不願意做好人了？是什麼讓壞人對我的影響力，比神還大？

第7週

小組匯報

上週補充：用自己的方式，解決自己的不安全感，焦慮，需要愛。不靠自己手段的輕鬆，不需要自己負責任。打江山容易守江山難。掃羅和大衛的不同
在教會中發表意見的智慧

11. 神不偏待人 (2: 11) : 神公平嗎？人關注什麼，神給我多少，給別人多少（那個“別人”，肯定是比我多得的人，不是比我少得的人。人選擇性的比較）；還是不管多還是少，人如何處理神交託給人的？

*律法與審判 (2:12-15) :

12. 沒有律法的不按律法滅亡 (2:12) : 所以，還是有後果

13. 不是聽律法的為義，乃是行律法的稱義 (2:13) : 信是什麼？不是聽聽就算，而是心的改變。雅 1:22。信和同意的不同

14. 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 (2:14) : 人為什麼喜歡裝好人？人為什麼會不承認做壞事，為自己做的壞事找藉口，為什麼會表裡不一？自己的行為已經在審判自己

15. 是非之心 (2:15) : 良心。尼尼微人的悔改。我們的托詞，可是，萬一，如果，憑什麼...

16. 審判人隱密事 (2:16) : 舊約的聖經故事，太 6:4, 6。人前人後的不同。做事動機，為了形象，為了名聲，為了好結果？為了神？如果為了神，儘管沒有人看到，儘管沒有好結果，我的選擇是什麼？

第7週小組討論題：

- 我有沒有“重生”？或者，我會不會重生之後，又漸漸的回到重生之前的光景？什麼讓我回到重生之前的光景？
- 如果還有 40 天，耶穌就要再來了。我會不會開始做什麼，或停止做什麼，我的生活會不會有什麼不一樣？如果會不一樣的話，是什麼讓我現在不這樣做？

第 8 週

小組匯報

上週補充：是什麼讓我們做不合良心的事？害怕，必須，感覺不好？事實是，
重生 – 約 3:3，結 36:25-27，撒 10:9，羅 6:4-8

*靠律法誇口 (2:17-23)：非基督徒是不是就一定比基督徒糟糕？耶 3:11，結 23

17. 依靠律法 (2:17)：約櫃，聖殿，耶路撒冷。我依靠什麼，洗禮，去教堂，服事；只要這樣我就安全了？結 11:3-11；還是神，信神，順服神和祂的道？加 6:7-8

18. 偷竊 (2:21)：瑪 3:8-9

19. 偷竊廟中之物 (2:22)：瑜珈，靜坐冥想 (mindfulness)，太極，世俗心理學

20. 犯律法 (2:23)：太 23:23，撒 15:22-23

*律法與割禮 (2:25-29)：

21. 割禮 (2:25)：洗禮

22. 本來未受割禮的 (2:27)：林前 7:18-19。所以，只要心裡相信，不需要洗禮？

23. 心的割禮 (2:29)：申 30:6，耶 4:4，9:25-26；神要刑罰心未受割禮的
我的心有受割禮（洗禮）嗎？我心所愛，所恨，所怕的，有改變嗎？我的心願意受割禮嗎？
重生，是人死了以後才會發生的“神跡”。羅 8

24. 靈，儀文 (2:29)：本體，影子。所以，表裡如一

*在乎靈，不在乎儀文 (2:29)：心裡順服的意願，不是其他原因導致的行為

第三章

猶太人的重要

1. 神的聖言 (3:2) : 神的特殊啟示, 神從舊約開始一直的作為
2. 猶太人的失敗, 失敗的基督徒 (3:3) : 神的公義, 信實
3. 人的托詞 (3:5-8) : 猶太人的偉大。相對比較的好和絕對的好, 次生性的好和原生性的好。雅 1:17
4. 沒有義人 (3:10) : 完全墮落, 因信稱義與人的自以為義; 人信心的根基
對別人的期望, 要求, 失望, 苦毒, 認為別人都應該像耶穌
接納別人因信稱義的挑戰, 不公平, 我沒好日子

沒有義人 (3:11-12) : 神的一貫作為, 箴 3:34, 傳 1:2-11; 不是錦上添花, 而是死而復生; 完全的否定, 才能帶出完全的得著; 不是在危房上蓋高樓, 而是拆毀危房, 重新打根基

沒有尋求神的 (3:11) : 約一 4:10, 人的罪性, 偶像的產生

沒有行善的 (3:12) : 行善的動機, 讓自己感覺良好

5. 平安的路 (3:17) : 與神和好
平安和“感覺”安全不一樣
6. 律法叫人知罪 (3:20) : 律法的目的, 不是讓人“稱義”。法利賽人的錯誤
*考試的目的, 學習不可少的一個途徑。如果一個考試, 我知道我一定是考不好的, 我還會不會去考?
神的形象
羞恥感 VS 罪惡感
知罪, 面對罪, 處理罪; 不逃避, 壓抑, 否定, 找藉口;
生命成長不可少的途徑
知罪不等於定罪
逃避, 壓抑, 否定, 找藉口的結果是定罪。太 16:25
*照鏡子, 雅 1:23-25。照鏡子的目的: 孤芳自賞?

*律法叫人知罪 (3:20) : 讓人謙卑, 面對神, 得到救恩。雅 4:6

第8週小組討論題:

- 我喜歡照鏡子嗎？經常我照鏡子的目的是什麼？我喜歡什麼樣的鏡子，可以美化人的，還是實實在在的？人會不會逃避不願意照鏡子？什麼緣故？
- 以前講到律法時，我的感覺是什麼？是什麼讓我有這些感覺？如果律法的目的是叫人知罪，面對罪，面對神，得到救恩，以至於生命成長；而不是讓人“稱義”，自我感覺良好；也不是定人的罪。如果是這樣的話，我還會不會害怕律法，我會不會對律法開始有興趣？雅 1:25

第9週

小組匯報

上週補充：律法與因信稱義。我的反應是什麼，表明了我是否重生
真正的改變，是當人可以完全自由的選擇。

人無法接受因信稱義，太多的害怕，無法想像，無法掌控，完全的放棄自己，不依靠自己的掌控與努力，讓別人完全的自由，自由的選擇

1:18 – 3:20 的總結

7. 神的義 (3:21)：好，肯定，關係。
 8. 在律法以外 (3:21)：不合人的邏輯思維，因為人的思想無神。人最高的道德標準，律法。
 9. 顯明 (3:21)：一直都在的。因信稱義，不靠行為稱義，不是新約才有的新事，創 15:6。所以，舊約不能說是律法的時代，詩 32:1；新約也不能說是恩典的時代。
 10. 律法和先知 (3:21)：來 1:1，9:13-14，耶穌基督，神的義
 11. 信 (3:22)：舊約到新約的一致，審判，信。來 11：39-40
 12. 加給一切相信的人 (3:22)：不管聰明不聰明，能幹不能幹，勤快不勤快；公平嗎？會不會不服氣？平安，感恩，盼望
 13. 罪的定義 (3:23)：被欺負的罪。如果我有能力的話，
 14. 挽回祭 (3:25)：並非原諒，而是代替，救贖，赦免。罪是一件嚴重的事，嚴重到必須要有後果。免費的不一定廉價，廉價的也可以包裝成很名貴的樣子。你，識貨嗎？馬 6:22-23
- *因信稱義堅固律法 (3:31)：律法的不可廢，神要成就的一定會成就
因信稱義的結果，罪不再有權勢，人樂意守律法
所以，我重生了嗎？

第四章

信心與應許

1. 信心與行為：雅 2:14，實體與影兒，西 2:17，來 8:5，9:23-24，10:1
2. 行為稱義 (4:2)：來 11:19
3. 算為他的義 (4:3)：信心的本身不是義，沒什麼好誇口的
4. 未受割禮的時候 (4:10)：創 15:6，17:10
5. 印証 (4:11)：現象，sign，Secure，希 11:3，西 2:17
洗禮，可 16:16；十一奉獻，路 12:30

*因信得義的應許，不因律法 (4:13)：

6. 應許與律法 (4:13)：誰有主導權？誰有掌控權？所以，我喜歡哪一個？哪一個我覺得更可靠？哪一個可以帶給我安全感，讓我覺得輕鬆？
7. 律法惹動憤怒 (4:15)：律法的目的
8. 沒有律法，就沒有過犯 (4:15)：罪不算罪 5:13-14，不知何為罪 7:7；但是 5:12

*律法是惹動憤怒的 (4:15)：

9. 復活與稱義 (4:25)：

第9週小組討論題：

- 如果我跟神的關係，已經是滿分了。我的感覺是什麼？我以後生命生活的選擇是什麼？跟現在會不會有什麼不一樣？我的時間精力要花在哪裡？
- 將來神對人的審判，是代表信心的行為。這對我的意義是什麼？我經常用什麼來審判我自己，什麼讓我覺得自己不錯，什麼讓我自慚形穢？

第10週

小組匯報

上週補充：可以誇口信心嗎？亞伯拉罕有什麼可以誇口的？可以誇口獻以撒嗎？信心對我的意義是什麼

神應許了什麼？得救（可 16:16），神的同在（太 18:20），安息（來 4:10），聖靈（徒 2:38）。我相信什麼，神的應許，還是我的努力，感覺，或經歷？神沒有應許什麼？

文化傳統對基督徒的影響：找出罪魁禍首，還是處理問題

第五章

因信稱義的恩典

1. 與神相和 (5:1)：稱義的結果，弗 2:16；不是讓自己自我感覺良好，稱義的人還是可以有負面情緒的
peace，平安和安全感的不同。但以理，大衛，以斯帖，使徒
不安全的時候，人還可以有平安嗎？
坦然無懼（來 4:16，亞 3:3-5，羅 13:14，加 3:27，路 15:20）
有沒有一些地方，其實我沒有與神和好？我的長相，家世，經歷，才幹，家庭...內耗，internal conflict，內在衝突，無名的焦慮，抑鬱，憤怒，害怕的來源。神已經接納我了，我可以百分之百的接納我自己，我的家人，我過去的經歷嗎？
如果有些地方我沒有與神相和，因為我的心在依戀什麼，我在依靠什麼？
自卑的人可憐嗎？可憐人的可惡在哪裡？

第 10 週小組討論題：

- 我有沒有一些內在衝突（內耗）？這些內在衝突對我的影響是什麼？我自己，或家人，或經歷，有沒有什麼是我沒有辦法接納的，是我還在與神為敵的？
- 平安和安全感不同，我可以分辨這個不同嗎？在不安全的情況下，我有可能有平安嗎？我會堅持我的安全感嗎？我會不會為了讓自己感覺安全，而做一些不該做的事，或不做該做的事？

第 11 週

小組匯報

上週補充：到神面前時，禱告時，我是個浪子，還是個法利賽人？

神跡，是神賜給有需要人的恩典，不是秀，也不是基督徒的興奮劑
可愛的鬼。不是神的就是鬼，有的時候，人鬼不分
禱告感覺？

2. 得以進入恩典 (5:2)：什麼恩典？平順，隨心所欲？
林後 3:9
3. 盼望神的榮耀 (5:2)：我盼望什麼？什麼是我的盼望？盼望錯誤的結果？
4. 在患難中歡喜 (5:3)：歡喜什麼？徒 5:41，彼前 3:17，哀 3:33。大衛，耶利米，耶穌...他們在患難時歡喜嗎？他們歡喜什麼？
患難的本身值得歡喜嗎？8:28
什麼讓我在患難中失去了歡喜？
是提醒，還是律法？
5. 神的愛 (5:5)：神的接納和救贖

6. 在我們還做罪人的時候 (5:8)：我現在還有什麼好怕的？自己嚇自己？自己不能接納自己？有一個比神還高的標準？不相信神？
當我看到或發現自己的罪時，我的感覺是什麼？
7. 免去神的憤怒 (5:9)：8:18。地獄的可怕
8. 與神和好 (5:10)：客觀的事實，建築在耶穌的代贖上，我已經被神接納了
主觀的經歷或感覺，我是否有與神和好？我是否接納神，接納神所造的自己？什麼讓我不與神和好？

第 11 週小組討論題

- 與神和好是客觀的事實，是耶穌的工作，不由我的感覺來決定。這對我的意義是什麼？從 0 到 10，我有多麼願意相信神的應許，而不依靠自己的感覺？
- 我可以坦然接受因為別人的錯誤，我就被影響嗎？什麼讓我沒有辦法接受？平時有沒有注意到，因為別人的好，我會跟著得好處？會不會，我認為這是理所當然的？

第 12 週

小組匯報

上週補充：人的感覺（主觀的經歷）與理性（客觀的事實），誰主導？

罪和義的進入世界

9. 罪從一人入了世界 (5:12)：公平嗎？可以接受嗎？
事實是，人的確彼此影響。有辦法避免嗎？
人仍然有選擇，忠心良善，還是苦毒不平
(5:18) 不願意做罪人，又不敢做聖徒；麻煩的人。你是哪一種人？
10. 死是從罪來的 (5:12)：罪行是罪的結果，不是罪的根源。因為我是罪人，所以會犯罪；不是因為我犯罪，所以是罪人。嬰兒沒有罪行，但也是罪人，所以也會死
死亡不是好事，不需要開心。創 50:3，申 34:8
哀傷 (grief) 不是壞事，是因為愛，因為對罪（後果）的感傷和傷痛 (8:19)，因為對永恆的渴慕。不需要制止，壓抑，或否認。Grief is a noble human passion。當然，也不需要小題大做。基督徒仍然是“人”。

*沒有律法，罪不算為罪 (5:13)：不被 recognized，但是結果是無解。重婚，家暴

11. 死就做了王 (5:14)：亞當到摩西。摩西以後呢？律法，開始了因信稱義的具體表現。撒迦利亞和亞伯拉罕；路 1:6。撒迦利亞和法利賽人的差別，本與末

死的定義，創 2:16，太 8:22，路 15:24，弗 2:1；林後 5:4
現在呢？死還是王嗎？來 2:14，15；你會害怕失去和什麼東西的關係？金錢，健康，家庭，掌控，名聲...
怎麼知道神的心意？
我的肉體還是會死，但是我不在死的權勢之下。太 10:28
肉體的存在意義 6:13

12. 以後要來之人 (5:14)：末後的亞當

*律法叫過犯顯多 (5:20)：重婚，家暴

13. 罪，恩典 (5:20)：看不到神的恩典，因為看不到自己的罪；以為都是別人的問題，以為自己配得天底下的最好。現在人的問題，不願意聽“罪”，也不願意講“罪”，只喜歡定別人的罪，讓自己感覺舒服。結果，神的恩典就成了錦上添花，變成了改變別人來讓自己開心。

第六章

稱義是一個客觀的事實，不是主觀的感覺；是建築在耶穌的工作上，人只需要相信，接受。有的時候沒有感覺，並不表示不存在。

成聖是一個過程，有客觀的現象，建築在人信心的成長上。所以，人一生是在努力表現證明自己的稱義，努力表現出成聖的現象；還是面對一個讓自己信不來，又想要人“死”的神？

死與活

1. 罪與恩典 (6:1) : abuse 與 appreciation, 反應我是否重生

第12週小組討論題:

- 當我“發現”自己的罪時，我的感覺是什麼？是什麼讓我有這樣的感覺？發現自己的罪時，我的選擇是什麼？結果是什麼？
- 我會被別人影響。同樣的，我其實也會影響別人。有沒有注意到，我的“好”如何的影響別人（家人），我的“不好”又如何的影響別人（家人）？要不要謙卑的問一下家人？這個世界（家）因為有了我，有了什麼不一樣？

第13週

小組匯報

上週補充：Abuse，自我中心，濫用神的恩典，來滿足自己。Appreciation，考慮別人
神的公平
死的定義

稱義與成聖：你死我活，與我死你活；基督死所以我可以在神面前活，與我對罪死所以基督可以在我裡面活。所以，你想要死還是想要活

2. 罪上死，罪中活 (6:2) : 我和罪的關係怎麼樣，斷了嗎？還是藕斷絲連？我對罪還有反應嗎？罪還會讓我開心滿意嗎？犯罪給我的感覺是什麼，如魚得水，還是落湯雞？不犯罪給我的感覺是什麼，壓抑，還是釋放？
3. 洗禮 (6:3) 的意義：不是只是罪得赦免而已，而是老我的喪禮，和神應許的實現
4. 死，復活 (6:5) : 人不喜歡，不願意，也不敢死，卻很喜歡復活的新生命，希望有復活的新生命。這怎麼搞呢？人的責任是“死”，復活是神的事，是神的應許。
6:8. 我敢死嗎？我相不相信神會讓我復活？來 2:14-15，我成為誰的奴僕？太 10:39. 軟弱，強壯，林前 15:35-49. 基督徒呢？不願意死的話，我如何保護讓自己不死，fight or flight，緊抓著不放，結果？我怎麼知道神的心意？箴 10:22，亞伯拉罕獻以撒。我跟其他所有人或物的關係，都是間接的，都是從神來的，都是神的

恩典和應許。從神來的，神負責；我自己拼來的，我得自己想辦法。打江山容易守江山難。

5. 釘十字架 (6:6)：疼，不舒服，丟臉，放棄掌控
6. 舊人，罪身 (6:6)：舊人不死的話，我就一直活在過去的習慣，害怕，感覺，反應裡；結果無法有新生的樣式。我一向的自我保護方式，我習慣性的順著感覺走，我自然而然的反應模式，我處理事情的一貫方式...有沒有改變？我有沒有成長？
delayed gratification
怎麼個在罪上死法？ 6:12
7. 罪的奴僕 (6:6)：服事罪。舒適，金錢，名聲，長相，地位，能力才幹，家庭，事業，比別人好，健康，安全或不安全的感覺...什麼對我有轄制力，是我非有不可的？這些東西真的是“罪”嗎？ 6:12
8. 脫離了罪 (6:7)：彼前 4:1-2。越來越不疼，越來越不覺得丟臉，越來越自由自在。
9. 信 (6:8)：交託，神的應許
10. 私慾 (6:12)：浪子的心，私心，開心，順心，稱心。不順從私慾，就是在罪上死。強迫行為，焦慮，抑鬱，精神分裂...
11. 不義的器具 (6:13)：不義，惡；不見得是人所認為的“壞”，可以是世人所追求的，甚至可以是基督徒所追求的。
12. 在恩典之下，不在律法之下 (6:14-15)：我不需要表現，甚至，我不需要擔心我的表現；我的精力時間不浪費在這些地方，不因為怕表現不好而逃避，也不會因為努力表現而疲累。這就是基督徒的福音

	內容	結果，表現
興趣	++	+-
害怕	-+	--

*在恩典之下，不在律法之下 (6:15)：

13. 順從誰，就做誰的奴僕 (6:16)：人可以選擇什麼，不能選擇什麼。人永遠都有選擇，只是人的選擇是做誰的奴僕
14. 死 (6:16, 21)：關係的斷絕

15. 成義 (6:16) : 成聖, 生命實質的改變。6:19

第13週小組討論題:

- 有沒有在什麼地方我不願意死, 是什麼讓我不願意死, 或是不敢死? 我習慣保護自己不死的方式是什麼, 逃避, 退縮, 反擊, 強迫, 否認, 討好, 表現? 結果是什麼? 我是不是就成為奴僕了? 我有過死而復活的經歷嗎?
- 當我做不該做的事情時, 我的感覺是什麼? 我怎麼處理我的感覺, 找藉口, 怪別人, 怨神的標準太不近人情, 還是什麼?

第14週

小組匯報

上週補充: 重生, 一個錯誤的問題。真正該問的, 應該是...

老我的死, 就是我和任何人, 任何東西, 都不再有直接的擁有關係 (斷絕關係), 只有間接的托管關係

人的問題, 跟所有東西都是直接的擁有關係; 只有跟神, 是 need-based。人擁有的越多, 需要也越多。王下 4:13

徒 2:38-39。彼得在五旬節之前有沒有重生, 有沒有聖靈, 有沒有“靈洗”?

16. 從心裡順服道理 (6:17) : 死活的轉換, 服事對象的變更, 生命的成長, 是心的改變, 經常並不見得有外表明顯的現象。心甘情願, 所以不憋屈, 不壓抑; 反而輕鬆自在。

17. 不被義約束 (6:20) : free from righteousness, 做壞事, 不做好事, 覺得很開心, 很得意, 沒有任何不好的感覺, 甚至不可以做壞事就不開心。嫉妒, 驕傲, 自我中心, 批評論斷, 報復...給我的感覺是什麼? 我的老我死了沒? 不計較, 謙卑, 不爭強好勝..., 給我的感覺是什麼? 我重生了沒?

18. 結局是死 (6:21) : 關係的斷絕

19. 罪的工價 (6:23) : 創 2:17

20. 義的奴僕, 神的恩賜 (6:23) : 不是自己拼命做好事的結果。義沒有工價, 只有應許的恩典。路 17:7-10, 12:35-37

第七章

在罪上死，在律法上死。律法的本身不是罪（7:12, 14），靠守律法來稱義，成聖才是罪；把律法放在一個至高無上的地位也是罪。有時候，想要做“好”基督徒，想要“屬靈”，也可以成為“私慾”。乖孩子的問題。我的眼睛焦距在哪裡？

1. 死（7:1-3）：有時候，唯一得到自由的方式，是關係的斷絕；拒絕或保持距離都不可能。因為人是動態的，約書亞記的教訓。人真的需要“死”嗎？你肯死嗎？死對你來說，困難在哪裡？
2. 淫婦（7:3）：我愛神和祂的道；我也愛從小以來的安全感，人給我的肯定，和罪帶給我的快感。結 23

*死，就脫離了律法（7:4-6）

3. 因律法而生的“惡慾”（7:5）：律法會生出“惡”？當我屬肉體的時候，老我的壓抑，悖逆，反叛，可以生出可怕的惡來。人的壓力，壞脾氣，恨，苦毒，色情...對墮落的人來說，律法的功用，不是要人去守，是甦醒人的心，看到自己的本相，回到神裡面。詩 19:7。需要因信稱義的基礎
4. 心靈的新樣（7:6）：跟神的關係，跟神的連結，心的改變，老我的漸漸死去，新生命漸漸的成長。加 3:24。奇妙的耶穌，跟一般人不一樣的地方，

第 14 週小組討論題：

- 我和所有的人，所有的東西，都是間接的關係，不是直接的擁有關係，都是因為神托管的緣故。這對我的意義是什麼？在接受這個道理上，我有沒有什麼困難？接受以後，帶給我的不一樣是什麼？
- 律法的功用不是要人來守，而是帶人來認識神，認識自己，回到與神和好的關係上。這個觀點對我的影響是什麼？從小以來，有沒有一些律法，是我現在仍然一直在守，而且是一直無法擺脫的？

屬肉體的人與律法的互動（7:7-13）：

從負面帶入正面，聖經和保羅的一向程序

第 15 週

小組匯報

上週補充：生命改變的關鍵，7:17；不一定有明顯的外在現象

信心沒有工價，義沒有工價（4:4-5），是理所當然的。現在人的問題，太習慣不正常，以至於理所當然的不理所當然，不理所當然的卻理所當然。律法，法律，需要分嗎？13:1，太 17:27，22:21，23:2，

5. 不知（7:7）：不是沒有，只是沒顯露出來而已
6. 貪心的問題（7:7）：現在人所謂的“人往高處爬”。美化罪，啟 17。知足，現在人所謂的“沒出息”，“不上進”。現在人從來就沒有不貪心的時候，從來就不知道什麼叫做不貪心
7. 諸般的（7:8）：藉口，理由，害怕，懷疑
8. 罪是死的（7:8）：沒有機會活動
9. 罪又活了（7:9）：被顯露出來，開始活動了
10. 我是活著，我就死了（7:9）：沒有犯律法，隨便怎麼做都行；無法不犯律法

*罪藉著誠命引誘我（7:11-13）

11. 律法是聖潔，公義，良善的（7:12）：對人的保護，彰顯神

屬肉體的人，無法忍受聖潔；聖潔無趣，死氣沉沉，不苟言笑？什麼是聖潔？

*律法屬乎靈（7:14）

12. 律法屬乎靈（7:14）：律法和儀文的差別。可不可以說謊，妻子一定得順服丈夫？我們在討論什麼？通例和特例，屬靈和屬肉體
律法的問題不是律法的本身，而是人屬乎肉體。
律法是屬靈人的自由和智慧，屬肉體人的枷鎖和不可能的要求。所以，愛你的仇敵（12:20），可能嗎？問題出在哪？心的問題，還是行為的問題？耶 9:25。顯露我的屬靈狀況。所以，原諒是吃虧，愛人是傻子，謙卑是沒出息，承認錯是丟臉，順服是愚蠢，盡心盡力是不求上進...林前 2:9-15
13. 我裡頭的罪（7:17）：創 4:7。不是我不負責任，而是我跟罪劃清界線；它不是我，我不需要為它的存在負責任，我只需要不理會它，不被它轄制。惡念，我有時候的有些感覺
14. 立志為善由得我（7:18）：我唯一所能負的責任，弗 2:10。人的問題，掌握結果，認為立志後就應該必須要有好結果，如果沒有好結果，肯定是心不誠。無神的思想，給自己過高的權柄

15. 行出來由不得我 (7:18)：什麼讓我行不出來，還是不願意行出來？頭腦沒想清楚，眼睛昏花，感覺不舒服，不服氣，不情願，憋屈，害怕...或者，什麼讓我這麼在乎行為？由不得我，由得誰？行為是我的努力，還是神的工作 (弗 2:8-10)？基督裡的自由，可以不被感覺轄制，不被外面的行為轄制，不被我好不好，屬靈不屬靈轄制。基督徒永遠都有選擇人的責任與神的主權

16. 兩個律 (7:21)：權勢。自我中心，自己掌權的律；和以神為中心，讓神掌權的律

17. 脫離 (7:25)：怎麼脫離？

第15週小組討論題：

- 當我立志為善，但卻行不出來時，從0到10，我有多麼容易沮喪，怪自己，找藉口，怨別人，甚至懷疑神，放棄？我有多麼容易把自己交給神，不再專注在行為上？還是，我堅持我立志了，就必須要在多久以後，有好的結果？
- 其實我們經常都知道什麼是好的，什麼是對的，甚至都可以勸別人。但事情發生在自己身上時，做對的事會不會給我害怕，或什麼不舒服的感覺，以至於我不願意去做？這些害怕或不舒服的感覺，是從哪一個律裡發出來的？我願不願意不順從這個律，不被這些感覺左右？

第八章

第 16 週

小組匯報

上週補充：人的責任與神的恩典：信與稱義（4:4），立志與行出來（弗 2:8-9）

人的選擇與神的應許：信與稱義（4:13），死與復活（6:5），受苦與得榮耀（8:17）

明顯的與隱密的，申 29:29。最怕的是人自己的事不管，專門管神的事。因為掌控，不放心神？

1. 不定罪了（8:1）：我的精力體力時間專注在哪裡，行為表現，人的看法，還是神？（每個人都拿 100 分）
2. 脫離（8:2）：國籍不一樣，西 1:13-14。只是我們仍然被過去的情緒感覺欺騙，不知道我們已經脫離了。願意長大成人嗎？
3. 律法因**肉體軟弱**（8:2）：律法彰顯神

*律法有所不能行的（8:3）：大道理沒有辦法救人，立志也沒有辦法自救；甚至，它們沒有辦法使我生命成長。如果對我來說是這樣的，對別人（家人，孩子）來說呢？

*律法的義（8:4）：

4. 體貼（8:5）：在意，注意，定意，focus；經常不是直接的反應，而是意志的選擇。反彈與復發
5. 死，生命平安（8:6）：關係斷絕，與神和好
6. 與神為仇（8:7）：創 3:4，魔鬼說，“沒有那麼嚴重啦！”

*神的律法（8:7）：

7. 得神的喜歡（8:8）：讓神開心。我在乎誰開心，我自己，還是神，還是我在乎的人？神喜不喜歡我，是一個客觀的事實，還是我個人主觀的感覺？
8. 身體，心靈（8:10）：：二元。林後 4:16，18
9. 死，活（8:10-11）：以斯帖，但以理，大衛，掃羅；他們在生死關頭，怎麼做決定？他們體貼什麼？太 16:23-25。你碰到的事沒有這麼嚴重啦！耶穌使人得生命（約 10:10）

10. 奴僕，兒子 (8:15)：我的真實身分，神的恩典

第16週小組討論題：

- 我經常在意，注意，定意的是什麼，我有沒有吃虧，有沒有丟臉，有沒有舒服順心，有沒有比得上別人；還是，我有沒有虧欠人虧欠神，有沒有得罪神得罪（家）人，有沒有妥善管理時間金錢？或者，我經常什麼都沒有在意，注意，定意；我只是直接反應我的情緒感覺而已？從0到10，我有多麼可以跟我的感覺划界線？
- 我可以分清楚人的責任和神的恩典（或應許）嗎？我可以不把神的恩典視為理所當然，等待神的應許嗎？從0到10，我有多麼可以只負責自己立志的心，把自己外面的行為交給神？從0到10，我有多麼可以把別人（家人，孩子）的外表行為，交給神，而不自己掌控？

第17週

小組匯報

上週補充：人掌控的問題（稱義，重生，屬靈，得榮耀；禱告，宣告，聽神的聲音），不放心讓神做神。憑感覺也是一種掌控，自己判斷，不敢讓神判斷。基督徒會有感覺，有時候也可以沒有感覺，基督徒不可以憑感覺。基督徒信的是神的話，基督徒靠的是神的應許，神的恩典，不是自己的感覺。

啟 22:18-19

11. 得榮耀 (8:17)：前提，受苦。受什麼苦（彼前 2:20-21）？

12. 苦楚 (8:18)：基督徒仍然會苦，不需要否認事實。不承認基督徒有苦楚，是不是其實根本不敢承認，不敢面對，也無法處理苦楚？被罪綑綁的苦楚，在罪裡掙扎的苦楚，還是罪後果的苦楚？彼前 4:1-2。我不喜歡，但是我不需要害怕，因為耶穌已經復活了。

13. 不足介意 (8:18)：delayed gratification

14. 神的眾子 (8:19)：誰？來 11:39-40

15. 虛空 (8:20)：傳，創 3:17

救贖的開始，罪的暫時性，創 3:22

林後 4:17，跟永恆相比；現在人的問題，目光短淺，只憑眼見；沒有未來的盼望，只有現在的感覺，對過去負面經驗的苦毒和懼怕，和對未來無法掌控的害怕和不知所措。其中完美主義是一個根本因素
人墮落以後，就已經沒有完美的可能性了

16. 叫他如此的 (8:20) : 創 3:17
17. 受造之物 (8:21) : 賽 65:25
18. 敗壞的轄制 (8:21) : decay, 所有不合神心意的, 死亡, 暫時的, 會離開我的。
有些“敗壞”現在看起來挺好, 挺吸引人的。
19. 自由 (8:21) : 不被虛空的敗壞轄制。6:16, 20
20. 嘆息勞苦 (8:22) : 耶穌有負面情緒, 只是祂沒有犯罪。基督徒也有負面情緒, 只是基督徒可以不被負面情緒轄制, 威脅。造成耶穌負面情緒的, 和造成基督徒負面情緒的一不一樣?
21. 身體得贖 (8:24) :
22. 所見的, 所不見的 (8:14) : 林後 4:18
23. 盼望 (8:25) : 我的盼望是什麼, 決定了我的失望, 焦慮, 抑鬱, 絕望... 決定這些的, 不是外面的環境
24. 忍耐等候 (8:25) : 忍耐所盼望的必然性,
25. 不曉得當如何禱告 (8:26) : 腓 4:6-7
26. 聖靈替我們禱告 (8:26) : 安啦! 不需要緊張
27. 萬事 (8:28) : 神的權能夠大。好事, 壞事
28. 愛神 (8:28) 的人: 不愛神的話, 愛什麼? 愛舒適生活, 愛凡事平順的人呢? 愛自己 (自己的家庭, 孩子, 金錢, 名聲...) 的人呢? 人真正的問題, 不是人有苦難, 而是人太愛自己了。林前 16:21。可以同理, 但不要被可憐兮兮的人騙
29. 得益處 (8:28) : 得什麼益處? 硬著頸項的話呢? 彼前 4:1-2。什麼讓我得不到益處? 什麼時候我會得不到益處?
30. 神若幫助我們 (8:31) : 創 12:3。有必要怕人, 討好人嗎? 人的掌控

第 17 週小組討論題:

- 有沒有哪些虛空的敗壞, 現在仍然對我有轄制力? 什麼可以幫助我, 得到神兒女的自由? 這些虛空敗壞對我的轄制, 會不會有時候讓我覺得, 或以為自己與基督的愛隔絕了?

- 萬事互相效力，為要叫愛神的人得益處。我有沒有經歷一些事，結果是讓我得到益處的？有沒有經歷另外一些事，結果我沒有得到益處？什麼造成我得到益處，什麼讓我沒有得到益處？當然，也有時候我還需要等候。

第 18 週

小組匯報：

上週補充：理性與感性，教導學習與不壓抑否認

理性（客觀的事實）帶動感覺，而不是感覺扭曲事實

伯 28，理性認知的發展，和教育水平沒有絕對關係

31. 誰能控告 (8:33)：先決條件，因信稱義，而不是解釋，找藉口的自我保護。首先，自己得可以面對自己，接納自己，不控告自己；認罪而不控告，認罪就不被定罪，約一 1:9-10。大衛，約伯。
32. 得勝有餘 (8:37)：能夠妥善處理負面情緒
33. 深信 (8:38)：不是**感覺**
34. 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 (8:39)：是客觀的事實，不是感覺；是因為這愛是在基督裡，而基督已經復活，已經得勝；不是因為我多好多屬靈，甚至，不是因為我跟神的關係有多好。問題是，我要的是什麼，神的愛，還是我想要的那個東西？這決定了我的真實生命體驗。

第九章

神的主權

人可以接受嗎？接受以後，人得到什麼？人所有的問題，基本上來說，是不是都是在這裡過不去？

羅馬書第九章，約伯記

神，人，和萬物

1. 良心被聖靈感動 (9:1)：
2. 大有憂愁，時常傷痛 (9:2)：負面情緒的緣由
3. 為我弟兄，我骨肉之親 (9:3)：
4. 應許的與肉身的 (9:8)：創 25:2。神的話成就不需要靠人。斯 4:14，賽 9:7，37:32
5. 雙子還沒有生下來 (9:11)：創 25:21-23
6. 神的揀選 (9:11)：公平嗎？和神的審判不一樣。加 6:7-8。神的揀選，沒有剝奪人的選擇。落選的時候，掃羅，約拿單；該隱，迦勒。他們的選擇有沒有不一樣？
7. 愛，惡 (9:13)：路 14:26
8. 神要憐憫誰，就憐憫誰 (9:15，18)：所以，我的指望在哪裡？拼命去求人，還是想要靠自己？耶 17:5。
9. 定意，奔跑 (9:16)：詩 147:10，服氣嗎？還是，輕鬆了，不需要爭競嫉妒比較，不需要過度拼命？
10. 叫誰剛硬 (9:18)：任憑，1:24，出 4:21
11. 神的憤怒 (9:22)：太 25，一千兩的被棄，不是因為他只有一千兩，是因為他躺平，沒有使用他的一千兩 (太 25:29)
12. 多多忍耐寬容 (9:22)：人其實有機會；還是，人輕視藐視神？
13. 反得著了，反得不著 (9:30-31)：神的主權

*律法的義 (9:31)：

14. 絆腳石 (9:32) : 安全感的挑戰; 人的習慣。祖傳的基督徒
猶太人的律法, 中國人的體面, 基督徒的屬靈

15. 信靠他的 (9:32) :

第 18 週小組討論題:

- 神的揀選和人的行為, 努力, 表現, 毫無關係。這點我可以接受嗎? 如果沒有辦法的話, 是什麼讓我沒有辦法? 如果可以接受的話, 帶給我的好處是什麼?
- 神不喜歡人的腿快, 這對我的影響是什麼? 我喜不喜歡人 (自己, 配偶, 孩子) 的腿快? 看到別人 (孩子) 腿比自己 (孩子) 快時, 我的感覺是什麼?

第 19 週

小組匯報

上週補充: 如果沒有神主權的揀選, 天國會是個爭競嫉妒比較的地方, 連進天堂都得你爭我奪。放棄, 任憑, 就是神不掌權; 地獄就是一個神不掌權的地方。什麼讓我喜歡神主權的揀選, 什麼讓我不喜歡?

人生不可能凡事順心, 事事平順。接受神的主權, 會是所有可能性裡最好的可能

第十章

1. 向神有熱心 (10:2)：文士，法利賽人的熱心；熱心過頭，干犯神的主權，不顧人的自由意識。人掌控的價值觀，人的血氣。靠自己的努力，表現，才幹，成就...21世紀向神有熱心的基督徒呢，靠什麼？真知識之外，再加自己可以掌控，又討人喜歡，又讓人感覺舒服的東西？或者，靠著消除異己，趕盡殺絕？耶5:31
教堂和 Carnegie Hall 有沒有什麼差別？我希望用什麼來吸引人？把人吸引來以後，又要怎麼樣來留住這些人，讓這些人滿意？
Diversity，可以在什麼地方多元化？教導教義多元化？包肥教會？
2. 不知道神的義 (10:3)：沒有經歷，搞不清楚，沒法信，不敢靠
3. 自己的義 (10:3)：有經歷大發熱心的好結果，行為稱義的肯定，自己掌控的快感，跟人比較的安全感；無法，也不願意將自己交託給神。人的義比較容易學會
4. 不服神的義 (10:3)：放棄自己，放棄自己的努力，放棄自己的擁有，放棄自己一向所依靠的。不願意被拆毀，就不可能有重建；沒有死，就沒有復活
5. 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 (10:4)：律法讓人知罪，律法屬乎靈。
6. 凡信他的人 (10:4)，猶太人，希臘人 (10:12)：：天底下唯一的公平

*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 (10:4)：

*行那出于律法的義 (10:6)：加 3:7-14

7. 離你不遠 (10:8)：信心的義，10:6
8. 心裡相信，口裡承認 (10:10)：在某些情況下感性的愛，感性的承認？
9. 傳福音報喜信 (10:15)：以賽亞的對象
10. 惹動你們的憤恨 (10:19)：老油條與熱豆漿

第十一章

神對以色列人的心意和計劃

1. 未曾向巴力屈膝 (11:4) : 神的揀選
2. 頑梗不化 (11:7) : 堅持
3. 激動他們發奮 (11:11) : 8:28
4. 他們的豐滿 (11:12) :
5. 野橄欖 (11: 17) :
6. 不可自高, 反要懼怕 (11:20) : 幸災樂禍, 自鳴得意?
7. 神的恩慈和嚴厲 (11:22) : 賽 45:7, 沒有嚴厲的恩慈是什麼?
出埃及, 過紅海
地獄, 天堂, 如果沒有地獄, 天堂還是天堂嗎?
8. 外邦人的數目 (11:25) :
9. 憐恤眾人 (11:32) : 3:23

第19 週小組討論題:

- 猶太人依靠的律法, 中國人依靠的體面, 基督徒依靠的屬靈; 這些全都要在耶穌基督這個絆腳石上粉碎。我對耶穌這個絆腳石的感覺是什麼? 體面或屬靈跟我的關係有沒有什麼不一樣?
- 我會不會只喜歡神的恩慈, 無法接受祂的嚴厲; 只喜歡有天堂, 不喜歡有地獄? 我在怕什麼? 神的嚴厲對我的意義是什麼? 我可以接受地獄的存在嗎? 什麼讓我無法接受地獄的存在? 地獄的存在, 對我和我每天的生活有沒有什麼影響?

第20 週

小組匯報

上週補充: 神的恩慈和嚴厲, 不用個人經歷衡量神
基督徒的福音, 來 5:13-6:1

第十二章

保羅的一貫風格：信仰的理論，直接帶出行為的改變。Just do it。20 世紀後人的毛病，自主，不接受命令；不甘心，不信任，藉口，理由，可是...

與神的關係 (1-2)：

1. 神的慈悲 (12:1)：憐憫，不是給神面子，幫神的忙。傳 3:14
2. 活祭 (12:1)：以撒，耶穌。選擇，奴隸
3. 聖潔 (12:1)：屬神的，給神用的，不見得是多麼昂貴，多麼完美無缺的，或多麼吸引世人的。所以，誰都可以
4. 如此侍奉 (12:1)：屬靈的敬拜
How，不是 what。所以，要做什麼？怎麼學法？
書 24:31，百姓如何侍奉？
創 5:22，how？
所以，我也可以。
不侍奉神，我在侍奉什麼？我的安全感，面子，驕傲，感覺...動機的問題
創 31:43，出 21:3-6。我的家，我的孩子，我的房子...
創 1:26，民 12:7
5. 理所當然 (12:1)：應該，合理，自然；而非了不起
那麼，不合理的事是：平順，比人好，順心
6. 效法 (12:2)：be conformed。來 2:1。
7. 世界 (12:3)：約一 2:15-17
8. 心意更新變化 (12:2)：be transformed。想法，價值觀，眼光，焦點，先後次序的不一樣。不用暫時度永恆，而用永恆度暫時
9. 神的旨意 (12:2)：所以，當我不認為神的旨意是美好的時候，是不是我在用世界的價值觀衡量神？

第 20 週小組討論題：

- 從 0 到 10，我有多麼願意成為活祭？會害怕嗎？怕什麼？怕神虧欠我，讓我活不下去，讓我吃虧？不做活祭，我就沒有害怕了嗎？

- 侍奉神，其實不是只在教會裡，在宣教工場而已，而是在我們每天的生活裡。這對我的意義影響是什麼？在每天的生活裡，我能看到怎麼樣侍奉神嗎？

第 21 週

小組匯報

上週補充：因為，所以

12:1-2，基督徒生活的基礎

每個人都是全時間服事神的人，不要看自己低於所當看的，也不要看別人高於或低於所當看的。是不行，還是不願意，或對期望自己過高？看別人過高，因為期待別人做神？看別人過低，因為不願意別人比自己好？

與自己的關係 (3-8)：

- 過於所當看的 (12:3)：什麼讓我過於所當看的，因為狹隘，只看到自己，沒看到別人；因為想要抬高自己，自卑感作祟？包括負面經歷
- 合乎中道 (12:3)：神的揀選，是不比較，不自卑，不高傲的基礎。面對神，面對自己，是過去經歷的解決
- 基督的肢體 (12:4)：誰最重要？什麼最重要？細胞的分化，“特別”對我們的吸引力，物以稀為貴？基督徒的價值觀
- 說預言 (12:6)：代上 25:1，徒 19:6，林前 11:4，14:1。
- 合一 (unity) 與統一 (uniform) (12:6)：強調同，還是強調不同？強調個別的需要，還一般化每個人的大同小異？
- 施捨 (12:8)：錢對中國人的綑綁，不同文化對錢的看法。林後 9:8，11
- 誠實 (12:8)：徒 5:1-11，誇張得到的好處

與別人的關係 (9-21)：做不到的時候怎麼辦？強迫自己，責備自己，假裝，還是怪別人

- 虛假 (12:9)：希望得到人的肯定？讓自己覺得自己屬靈？在一個比較的壓力下？
- 厭惡 (12:9)：聖誕老公公？濫好人？鄉愿？怕事？撒上 15:32-33。保羅講愛，什麼樣的愛？加 3:3，林前 16:22；他像是個有愛心的基督徒嗎？
- 彼此親熱 (12:10)：怕受傷害，吃虧？
- 不可懶惰 (12:11)：當別人不做時候，當別人沒有看到時候

21. 幫補 (12:13) : 幫補什麼? 帖後 3:10

22. 祝福, 詛咒 (12:14) : 太 10:13。我喜歡祝福別人, 還是咒詛別人?

第 21 週小組討論題:

- 在基督的肢體裡, 我會不會覺得誰最重要, 我會不會最羨慕誰的什麼? 我會不會看那些特別的人比較重要? 在看自己和別人看得合乎中道上, 我有沒有什麼需要學習的? 什麼讓我看自己過高或過低? 在調整上我有沒有什麼困難? 在看別人上呢?
- 我的內心是否有爭戰? 在跟誰爭戰? 內耗我最嚴重的, 是什麼爭戰, 跟誰的爭戰?

第 22 週

小組匯報

上週補充: 虛假的愛和屬靈, 因為比較, 爭強好勝? 得到人的稱讚? 表現? 討人喜歡? 害怕被拒絕, 被排斥?

神對基督徒特別的要求? 還是, 3:23

人跟人的關係, 人跟神的關係

23. 同樂, 同哭 (12:15) : 哪樣比較容易?

24. 以惡報惡 (12:17) : 結果是什麼? 什麼可以改變我? 我要選擇被什麼改變?

25. 聽憑主怒 (12:19) : 非尼哈的故事, 義怒與不義的怒

26. 待仇敵之道 (12:20) : 有辦法守這個律法嗎? 律法是屬乎靈的, 我是屬乎肉體的 (7:14)。依靠自己, 立自己的義時, 我不服神的律法, 也是不能服 (8:7, 10:3)。守不了這個律法時, 我怎麼辦? 我的自我保護是什麼?

27. 仇敵 (12:20) : 文化背景。基督徒當打的仗, 提後 4:7, 來 12:4。誰是我的仇敵, 我要把誰當成我的仇敵? 別人, 家人, 同學; 還是疾病, 苦難? 或者, 是神, 我自己, 我的過去, 我的不夠好? 誰是我的主? 我在為什麼爭戰? 詩 119:92, 95-96, 98, 109, 141, 143, 157, 165。

28. 以善勝惡 (12:21) : 以惡報惡? 創傷的恢復

第十三章

與政府的關係：叛逆和堅持基督徒的立場原則不一樣。叛逆的人可能根本沒有什麼自己的立場，只有苦毒，或者自己的立場就是完全的自我中心，不服任何人 *defiant disorder*；願意順服也不表示沒有立場原則。政府不完美，制度不完美，不是基督徒可以叛逆的藉口。

第一世紀的社會

叛逆和鄉愿，可能都沒有原則立場

不用通例否定特例的存在，也不用特例的存在，否定通例的必要。不要替自己的自我中心，不服任何人，找特例的藉口，來否定掉通例

1. 順服 (13:1-5)：心態，屬靈的，而不是屬肉體的害怕，恪守律法；通例，特例。在順服的原則下，衡量如何處理不合原則的事情。
持守真理和叛逆有差別。不要打著真理的旗幟，*justify* 叛逆的行為
打著真理的旗幟，做鬥爭，趕盡殺絕，鏟除異己的行為。路 9:51-56
如果神給我無限的權柄，我會做什麼？替天行道？怎麼個替天行道法？我會怎麼樣對待那些虧欠我，我認為“不對”的人？
2. 抗拒掌權的 (13:2)：革命呢？示威遊行呢？可以平和的表明立場嗎？如果行不通的話，怎麼辦？*means to an end*，為了一個崇高的目標
3. 只要行善 (13:3)：

第 22 週小組討論題：

- 對別人好的時候，我心裡意念是什麼，覺得自己功德無量，別人應該感恩圖報？還是我欠了神的，是我應該做的？別人不感恩圖報的時候，我會怎麼樣？愛人常以為虧欠，對我的意義和影響是什麼？和覺得自己功德無量有沒有什麼不一樣？
- 注意一下自己的自我保護。我會不會很敏感，經常覺得被威脅，被傷害？什麼時候我需要自我保護？我用什麼方式自我保護？有沒有可能，當我覺得被威脅被傷害時的自我保護，其實傷害到別人了？

第 23 週

小組匯報

上週補充：做活祭，仍然可以，甚至需要，有自己的選擇和計劃。養老規劃，金錢處理，是我的安全感，我的依靠，我的成就；還是我的責任，將來不要成為別人的負擔

聽憑主怒，與尋求公義

被惡所勝，就是讓惡在自己身上掌權，被惡改變，變惡了；以善勝惡，持守正直，讓惡在自己身上毫無權柄

傳統基督徒 *cultural Christian* 需要福音，誰來傳？

基督徒的下一代

4. 納糧 (13:6)：稅吏，路 3:12-13。是不是只有在完美的情況下，別人都很好，都合我心意的時候，我才願意做自己本來就該做的事？是不是在為自己的自我中心，貪財，不願意分享，不順服找藉口？稅的問題，不願意納稅，卻想要得福利？
5. 以為虧欠 (13:8)：他不值得，不配？或者，永遠都是別人虧欠我；“虧欠別人”從來就不存在我的意念裡面？ 15:27。罪惡感怎麼辦呢？
6. 完全了律法 (13:8)：遮掩罪，彼前 4:8；向審判誇勝，雅 2:13；所以，太 7:2。

*愛人的就完全了律法 (13:8)：

7. 不加害於人 (13:10)：有沒有在什麼情況下，我會加害於人而毫不自覺？心理學的發現。當我受到威脅，感覺受傷害的時候，我取得公平的方式是什麼？自我保護給人的安全，有能力的感覺。這是一個充滿傷害與被傷害的世代，順服，接納成了聽天由命，逆來順受的弱者表現。以惡報惡的結果，加害於人。有時候，基督徒最大的逼迫來自其他基督徒。基督徒的壞心腸
8. 愛 (13:10)：至少，愛神，愛祂的律法
9. 得救 (13:11)：
10. 更近了 (13:11)：需要為得救做準備，免得赤身裸體。太 24:42-44，45-51；25:1-13，啟 19:8。怎麼準備法？強迫行為，還是改變心的喜好，除去壞心腸，除去自己的方式？以後再說，習慣有辦法一下子就改變嗎？鐵石心腸有辦法一下子就變軟嗎？會不會到時候來不及或沒辦法？詩 32:6，賽 55:6。見主面時，提後 4:6-8
11. 白晝 (13:12)：無法逃避，無可遮掩
12. 暗昧的行為 (13:12)：仇恨，苦毒，不平，害怕，不甘心，遺憾，壞習慣，不為人知，羞於見人的。
13. 為肉體安排，放縱私慾 (13:14)：休閒，享受神的供應；還是放縱私慾？休閒為了工作，還是工作為了休閒？秀恩愛，“形式感”的反思。做事情的動機，為了自己的安全感，成就感，優越感，興奮感，幸福感；甚至，為了達到這些目的，不擇手段，不計後果

第十四章

與弟兄姊妹的關係：林前 10:23-33，拜偶像之物

1. 信心軟弱 (14:1)：沒有得到基督裡的自由，依靠恪守律法的安全感

第 23 週小組討論題：

- 我有沒有想到需要為得救做準備？我有沒有一些別人看不到，或大家認為理所當然，無可厚非的私慾？這些私慾可以見光嗎？我會不會特意安排，讓我可以得到這些私慾的滿足？
- 如果還有一個月我就要離開這個世界，在這個月裡，我要做什麼事，讓我可以不抱遺憾的離開這個世界？如果我身邊親近的人，還有一個月就要離開這個世界，我要做什麼，當他離開的時候，我才會沒有遺憾？（詩 12）

第 24 週

小組匯報

上週補充：教會被社會影響，結果基督徒和世人沒有什麼不一樣。世人追求什麼，基督徒也追求什麼；世人流行什麼，基督徒也流行什麼；世人秀恩愛，基督徒秀喜樂；世人秀成功，秀成就；基督徒秀“神蹟”，秀“得勝”。結果，許多人的負面情緒負面經歷都得藏著，團契失去了功用，基督徒和世人一樣孤寂。孤寂的感覺：

2. 疑惑的事，dispute over opinion (14:1-4)：kosher food

教義，教條，意見

安息日與主日

敬拜方式

選舉，是什麼讓我們用很強烈的字眼，來批評和我們看法不一樣的弟兄姊妹？我們的內心如何？

Preference，還是隨眾

同性戀呢？是教條？意見？preference？林前 6:9-10，啟 21:8。是什麼塞了我們的耳？

福音朋友猝死

親人猝死，是什麼讓基督徒拼命的問得救的問題？人的意見代表神的決定？安撫自己的虧欠？

一次得救永遠得救，申 29:29

加爾文還是亞米念

為非基督徒主持喪禮

討人喜歡的論點，詩 12，言過其實的恭維

鄉愿

3. 論斷和判斷 (14:4) :
4. 別人的僕人 (14:4) : 人跟人的關係, 人跟神的關係
5. 自有他的主人在 (14:4) : 人非常喜歡做別人的主人, 做別人的神
6. 意見堅定 (14:5) : 不疑惑, 不隨流, 但不否定不同。跟神有堅固的關係, 可以讓神做別人的神, 不借著否定別人, 來肯定自己
7. 為自己, 為主 (14:7) : 不是做什麼, 而是心態, 為什麼而做。哪個值得? 怕別人批評呢? 希望得到肯定呢? 彼得
8. 或活, 或死 (14:9) : 神的公平, 每個人都有一生, 每個人一天都是 24 小時, 每個人都會死。人的選擇, 不是活多久, 而是為什麼活, 時間的安排, 如何活; 為什麼死, 如何死。自殺的人為誰自殺, 參孫, 掃羅
9. 輕看弟兄 (14:10) : 自己堅定, 但不否定別人
10. 站在神的台前 (14:11) : 來 9:27, 自殺的人, 活在現在的感覺裡, 選擇逃避
11. 沒有不潔淨的 (14:14) : 基督裡的自由, 選擇, 而非律法。徒 10:15
12. 叫弟兄憂愁 (14:15) : 絆腳跌人 (13), 毀壞神的工程 (20), 林前 10:23
13. 不出於信心 (14:23) : peer pressure, 害怕被批評論斷, 要表現有愛心? 不是事實的好聽話, 否定了神的恩典。約伯記

第 24 週小組討論題:

- 在許多疑惑的事上, 我有沒有我的觀點? 敢不敢有? 我的觀點有沒有什麼根據? 還是只是隨眾, 想要討好人, 讓人感覺舒服? 我會不會否定其他不同的觀點? 可以保持自己的觀點而不跟人辯論嗎?
- 從 0 到 10, 我有多麼能夠接納在團契裡面, 弟兄姊妹會有負面情緒和負面生活經歷, 而不會拼命想要改變他們, 或解決他們的問題? 我所在的團契有多麼能夠接納? (絕對沒有批評論斷團契的意思) 在這方面我可以做什麼?

第 25 週

小組匯報

上週補充: 孤寂, 因為缺乏深度溝通

是什麼讓我不願意, 或是不敢, 聽不同的意見看法? 辯證思維

第十五章

1. 堅固的人 (15:1) : 可以看到自己的責任, 不會把罪咎都歸到別人的頭上
2. 鄰舍 (15:2) : 誰?
3. 叫鄰舍喜悅 (15:2) : 第一個想到的, 是我的方便和利益, 還是別人的方便和利益? 最後的決定呢? 神的律法, 人與人之間的惡性循環, 每個人只顧自己, 包括受傷害的人。受傷害的與傷害人的都是罪人, 只是一個比較有能力, 另外一個沒有。我們對人的幫助呢?
4. 神跡奇事, 聖靈的能力 (15:18) : 目的不是讓人過好日子。帖前 1:5-6, 徒 17。藉我言語作為, 約 6:63, 可 1:22, 箴 26:7
5. 別人的根基 (15:20) : 同工。傳福音的和使徒, 牧師, 教師, 治理事, 安慰人...
6. 多次被攔阻 (15:22) : 被誰? 徒 16:6, 7
7. 到西班牙去 (15:23) : 地極
8. 欠的債 (15:27) :
9. 基督豐盛的恩典 (15:29) : 寫羅馬書的目的

第十六章

多元化的教會：社會地位，性別（10-11/27），年紀，猶太人與外邦人，自由人與奴隸，家庭教會與集體教會

發展中的教會，與發展成熟的教會

保羅沒有去過羅馬，但卻認識這麼多羅馬的基督徒：羅馬的政治地位與猶太人的亡國狀態，對比中國人的面前狀態

1. 非比（16:1）：什麼樣的女人？年紀，婚姻狀況？孩子？見識，知識，與林前 14:34-36 的婦女相比？
2. 百基拉（16:3）：
3. 馬利亞（16:6）
4. 猶尼亞（16:7）：使徒
5. 土非拿氏（16:12）
6. 土富撒氏（16:12）
7. 彼息氏（16:12）
8. 他母親（16:13）
9. 猶利亞（16:15）
10. 他姊妹（16:15）

第 25 週小組討論題：

- 現在的社會多元化。對於教會多元化，我有沒有什麼看法？我認為教會裡什麼可以多元化，什麼不應該？
- 保羅在問安的 27 個人當中，有 10-11 位女性。對於這個比例，你的看法是什麼？有什麼感覺？

羅馬書關於律法的經文

律法與審判 (2:12-15)
靠律法誇口 (2:17-23)
律法與割禮 (2:25-29)
叫人知罪 (3:19-20)
超越律法的義 (3:21)
不因行律法而稱的義 (3:28)
因信稱義堅固律法 (3:31)
因信得義的應許，不因律法 (4:13)
律法是惹動憤怒的 (4:15)
沒有律法，罪不算為罪 (5:13)
律法叫過犯顯多 (5:20)
在恩典之下，不在律法之下 (6:15)
死，就脫離了律法 (7:4-6)
罪藉著誡命引誘我 (7:11-13)
律法有所不能行的 (8:3)
律法的義 (8:4)
神的律法 (8:7)
律法的義 (9:31)
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 (10:4)
行那出于律法的義 (10:6)
愛人的就完全了律法 (13:8)